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农联〔2019〕40号

---

## 关于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特岗人员 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培养学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9〕36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面向参加普通高考报

名的考生招生，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录取。2019 年预计本科招生 30 人，专科招生 570 人。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农技推广队伍建设规划，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填写《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附件 1)，经县市区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审核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填写《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附件 2)，经市州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同意后，于 6 月 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各培养院校和相关县市区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另行通知。

## 二、培养学校、专业及模式

基层农技特岗人员本科层次的培养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承担，招生专业为农学专业。专科层次培养工作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承担，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专业为园艺技术、农业装备应用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和动物医学。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专业为现代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

基层农技特岗人员按照专科层次三年制、本科层次四年制的模式培养。最后一个学期回到生源地，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派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习。

##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报考基层农技特岗人员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系招

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年龄未满 25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热爱农技推广事业，自愿报考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且毕业后服从农业农村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在县市区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二）本科层次招生执行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专科层次招生执行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一）**填报志愿**。报考基层农技特岗人员的考生应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本科、专科提前批相应志愿栏内填报有关志愿。其中，本科层次在本科提前批“省内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志愿栏中填报，填报时间为 6 月 26 日至 27 日；专科层次在专科提前批“其他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填报时间为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本科层次征集志愿填报时间为 7 月 11 日 8:00-12:00。

（二）**协议签订**。填报了志愿的考生须按要求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按《协议书》中“乙方”需签订的内容，预签《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填报了本科专业志愿的考生须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 17:00 前完成预签协议手续，填报了专科专业志愿的考生须在 2019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完成预签协议手续，未按时预签协议书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7月6日（本科7月1日）前将预签了《协议书》的考生名单上报至所在市州农业农村局，以市州为单位汇总（见附件4）后于7月10日（本科7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投档录取。**定向基层农技特岗人员招录工作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各培养学校（生源不足的可以适当降低分数录取，但最多不超过20分），各培养学校在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及预签协议情况，按科类分县市区分学校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录取专业。省教育考试院按培养学校确定、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审核确认的拟录取名单，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本科层次计划，第一次录取后生源不足的，安排一次征集志愿（并于7月12日17:00前完成预签协议手续）。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向已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农业农村局，市州农业农村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函告的录取名单，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并于8月15日前分别寄送达有关招生学校。

**（四）入学与复查。**各培养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对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收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

者，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相应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其个人档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及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等部门支持，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芙蓉人才行动计划落实落地的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和《湖南省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根据辖区内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人员编制、年龄结构等状况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订好定向基层农技特岗人员中长期需求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二）各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培养学校要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协调配合，为基层农技特岗人员预留好编制和岗位，确保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毕业生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有编有岗。

联系人：兰琼，联系电话：0731-84411837。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9号。电子邮箱：hnnjtg4999@163.com。

- 附件： 1.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2.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  
3.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  
4.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1

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县（市区）名称：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县市区	总计	本科计划		专科计划						
		小计	农学	小计	园艺技术	农业装备 应用技术	水产养 殖技术	动物医学	现代农 业技术	畜牧兽医
XX 县总计										
XX 乡镇										
XX 乡镇										
.....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县（市区）编办（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

市州名称：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市州、县市区	总计	本科计划		专科计划						
		小计	农学	小计	园艺技术	农业装备 应用技术	水产养 殖技术	动物医学	现代农 业技术	畜牧兽医
XX 市州 总计										
XX 县										
XX 县										
.....										

市州教育（体）局（盖章）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市州编办（盖章）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湖南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 协 议 书 ( 样 本 )

学生姓名： \_\_\_\_\_

定向服务县（市、区）： \_\_\_\_\_

培养学校： \_\_\_\_\_

# 协 议 书

甲方 1: \_\_\_\_\_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 2: \_\_\_\_\_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法定监护人 (未年满 18 周岁者适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 \_\_\_\_\_ (培养学校)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农联发〔2019〕36号)精神,甲方(如非特别注明,以下所指“甲方”包括“甲方 1”和“甲方 2”)、乙方和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是指为充实湖南省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从事农技推广服务的人才而实施的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要求自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并按本协议约定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且连续工作 5 年(下称服务期)。

第二条 乙方知悉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内容与要求,志愿参加本培养工作,并承诺:在校学习和服务期内,不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学历招生考试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及非公有制企业的考试录用或招聘。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在乙方取得毕业证书并按时报到后的 30 日内，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安排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落实其编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待遇。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毕业后及时到指定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满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的，续签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第六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据实安排，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第八条 乙方在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到甲方报到。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确定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报到。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与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等复查。

第十一条 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在乙方毕业后，及时将乙方的档案资料直接移交给甲方 2。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丙方一律不得将乙方个人档案资料寄送至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地方。

## 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主动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总额（以下简称“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试考核结果达不到丙方授予毕业证书的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取得毕业资格并于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如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毕业后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确定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及（或）未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均视为不诚信行为。其不诚信记录将被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乙方拒绝履约的，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被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应按要求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个人档案一份，存省农业农村厅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丙共同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守信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

---

---

---

乙方签名和按手印: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县市区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拟报考学校	拟报考专业				手机号码
								1	2	3	4	

注：1、为方便统计，拟报考学校栏从“湖南农大、省生物机电职院、怀化职院”等学校简称中选择一个填写。

2、拟报考专业栏，从拟报考学校开设专业中选择填写。各培养学校开设的专业如下：

湖南农大：农学

省生物机电职院：园艺技术、农业装备应用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动物医学

怀化职院：现代农业技术、畜牧兽医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